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5-031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股东温州一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温州翔虹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温州一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州一马")于2025年6月13日-2025年6月19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488,800股,其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温州翔虹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翔虹湾")的一致行动人,两方合计持股比例由50.53970%降至49.99999%,合计持股比例降至50%以下,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温州一马在预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温州一马、温州翔虹湾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温州一马于2025年6月13日-2025年6月19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48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971%。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温州翔虹湾及一致行动人温州一马合计持股比例由前次权益变动公告时的50.53970%降至49.99999%,合计持股比例降至50%以下,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东莞市凤岗镇竹尾田易发工业区
股票简称	楚天龙	股票代码	00304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温州一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温州翔虹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33,056,750股 持股比例:50.5397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30,567,950股 持股比例:49.99999% 变动数量:2,488,800股 变动比例:0.5397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19日 方式:竞价交易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存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温州一马、温州翔虹湾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3,056,750股,占楚天龙公司股份总额的50.53970%。本次权益变动后,合计持有楚天龙公司股份230,567,95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9.99999%,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权益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温州一马	23,056,750	4.99999%	2025年6月13日-2025年6月19日	2,488,800	0.53971%	竞价交易	20,567,950	4.46028%
温州翔虹湾	210,000,000	45.53971%	-	-	-	-	210,000,000	45.53971%
合计	233,056,750	50.53970%	-	-	-	-	230,567,950	49.99999%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已进行预先披露,本次权益变动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

4、本次权益变动后,温州一马、温州翔虹湾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0,567,95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9.99999%,合计持股比例降至50%以下。温州一马、温州翔虹湾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温州一马、温州翔虹湾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楚天龙
股票代码:00304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温州一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温州翔虹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5年6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格式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需要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不附加其他生效条件。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温州一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温州翔虹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楚天龙公司、公司	指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一马	指	温州一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温州翔虹湾	指	温州翔虹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温州一马为温州翔虹湾一致行动人
本报告书	指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元/股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股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温州一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温州一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
执行事务合伙人	温州翔虹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苏晨)
注册资本	102.5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H6X52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金融、股票、期货、证券类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年12月14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	陈丽英、毛芳样、苏尔在、平阳龙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翔虹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在公司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丽英	女	有限合伙人	中国	北京市	否
毛芳样	男	有限合伙人	中国	北京市	否
苏尔在	男	有限合伙人	中国	浙江省温州市	否

(二)温州翔虹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温州翔虹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
法定代表人	陈丽英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GNYL0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金融、期货、股票、证券类除外);房屋租赁;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年12月12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	陈丽英、毛芳样、苏尔在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在公司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丽英	女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北京市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温州翔虹湾为公司控股股东,温州一马为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丽英、苏尔在、苏晨通过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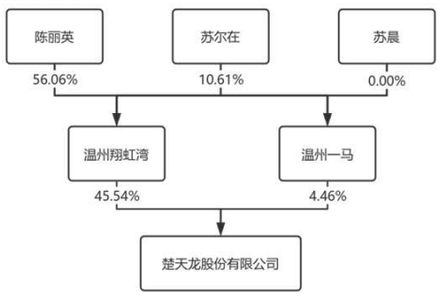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楚天龙公司股份的股票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增减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未来12个月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巨潮资讯网2025年5月9日《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继续减持楚天龙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楚天龙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3,056,750股,占楚天龙公司股份总额的50.5397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主动减持。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19日期间,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楚天龙公司股份2,488,800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楚天龙公司股份230,567,950股,占楚天龙公司股份总额的49.99999%。合计持股比例降至50%以下。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权益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温州一马	23,056,750	4.99999%	2025年6月13日-2025年6月19日	2,488,800	0.53971%	竞价交易	20,567,950	4.46028%
温州翔虹湾	210,000,000	45.53971%	-	-	-	-	210,000,000	45.53971%
合计	233,056,750	50.53970%	-	2,488,800	0.53971%	-	230,567,950	49.99999%

四、本次权益变动目标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温州一马持有的楚天龙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温州翔虹湾持有的楚天龙公司3,295万股股份被质押。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未增持楚天龙公司股份,仅通过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楚天龙公司非限售流通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2025年6月	1,159,200	0.25138%	大宗交易	12.57
2025年6月	1,458,600	0.31631%	竞价交易	14.92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亦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温州一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温州翔虹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9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金源时代购物中 B区1508室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东莞市凤岗镇竹尾田易发工业区
股票简称	楚天龙	股票代码	00304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温州一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温州翔虹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33,056,750股 持股比例:50.5397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30,567,950股 持股比例:49.99999% 变动数量:2,488,800股 变动比例:0.5397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19日 方式:竞价交易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存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温州一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温州翔虹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108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闻泰科技")全资子公司安世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世中国")、安世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世无锡")、安世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世上海")、安世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世科技")、安泰可技术(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可无锡")。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5年5月公司及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合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36亿元,已实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0.36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2025年担保预计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预计范围内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情况

2025年度公司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03亿元,均为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含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

2025年5月,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实施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已审议担保额度	协议签署日期	本次担保金额	债权人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原因及范围	是否有反担保
Nexperia B.V.	安世无锡、安世上海、安世中国、安世科技、安泰可无锡	10亿元	2025-5-31	合计0.36亿元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2025-5-31至2030-5-30	企业日常经营周转	否

注:公司全资子公司Nexperia B.V.为安世无锡、安世上海、安世中国、安世科技、安泰可无锡提供总金额500万美元的担保,由前述5家子公司共享。表中按照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披露的2025年5月30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7.1848计算约折合人民币0.36亿元。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安世无锡、安世上海、安世中国、安世科技、安泰可无锡的担保余额为0亿元。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安世无锡、安世上海、安世中国、安世科技、安泰可无锡的担保余额为0.36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9.64亿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2025年5月16日,该议案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5)、《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8)、《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3)。

公司本次提供的担保金额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半导体业务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7.15亿元,业务毛利率37.47%,实现净利润22.97亿元;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收入37.11亿元,同比增长8.40%,业务毛利率为38.32%,净利润5.78亿元。本次被担保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安世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19388499E
法定代表人	文德景
注册资本	1740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0-01-28
注册地址	东莞市黄江镇田美工业园北区
主要股东	公司100%持股
经营范围	研究、设计、开发和测试半导体技术软件、集成电路、电子元配件、系统级封装技术及其应用材料和其他电子产品;生产和销售半导体、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微小型表面贴装元器件;片式二极管、片式三极管);销售自产产品,研发成果转让,上述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设备保养及维护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安世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45.02亿元,负债总额20.84亿元,净资产24.18亿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35.80亿元,净利润0.57亿元。

截止2025年3月31日,安世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43.60亿元,负债总额22.40亿元,净资产21.19亿元;2025年一季度营业收入9.16亿元,净利润-0.14亿元(未经审计)。

(二)安世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7KLQT328
法定代表人	WONG KIM JOO
注册资本	10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22-03-08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鸿昌路31号
主要股东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安世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60亿元,负债总额1.53亿元,净资产0.07亿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0.06亿元,净利润-0.43亿元。

截止2025年3月31日,安世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64亿元,负债总额1.67亿元,净资产-0.03亿元;2025年一季度营业收入0.01亿元,净利润-0.11亿元(未经审计)。

(三)安世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PJFN48
法定代表人	文德景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08-20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H604室
主要股东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进出口代理;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安世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43亿元,负债总额1.17亿元,净资产0.26亿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3.58亿元,净利润0.1亿元。

截止2025年3月31日,安世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46亿元,负债总额1.21亿元,净资产0.25亿元;2025年一季度营业收入0.79亿元,净利润0亿元(未经审计)。

(四)安世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PLET2Y
法定代表人	高天维
注册资本	10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21-04-02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局厂路436号5号楼(产权幢号为8幢)2层201室
主要股东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和其他电子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交流、技术推广(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半导体、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零售、批发、进出口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安世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资产总额4.21亿元,负债总额1.38亿元,净资产2.84亿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3.72亿元,净利润0.18亿元。

截止2025年3月31日,安世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资产总额4.31亿元,负债总额1.38亿元,净资产2.93亿元;2025年一季度营业收入1.02亿元,净利润0.04亿元(未经审计)。

(五)安泰可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7LYL28XU
法定代表人	胡振辉
注册资本	50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22-03-28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和风路汇融广场A栋512室
主要股东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安泰可技术(无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0.33亿元,负债总额0.14亿元,净资产0.19亿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0.03亿元,净利润-0.02亿元。

截止2025年3月31日,安泰可技术(无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0.62亿元,负债总额0.44亿元,净资产0.18亿元;2025年一季度营业收入0.03亿元,净利润-0.02亿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担保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Nexperia B.V.

被担保人:安世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安世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安世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安世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安泰可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债权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500万美元(折合约0.36亿元人民币)

保证期间:2025年5月31日至2030年5月30日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其他股东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融资需求,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各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且无逾期债务发生,不存在较大偿债风险,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发生。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人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与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此次担保有利于被担保人开展融资活动,保障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03亿元,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97%,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ST锦港/*ST锦港B
公告编号:2025-077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证券简称:*ST锦港、*ST锦港B;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5年6月30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5年7月18日。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15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5]14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2、证券简称:*ST锦港、*ST锦港B

3、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2025年5月29日,你公司收到辽宁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号),认定2022至2024年,公司通过虚假贸易业务及跨期确认港口包干作业费收入等方式虚增利润,《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此外,2024年11月1日,公司公告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6号),认定公司2018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号)所认定的事实,公司2020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连续4年存在虚假记载,前述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一)项、第9.5.2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9.5.2条和第9.5.8条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本所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条、第9.6.2条、第9.6.4条和第 9.6.10条等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3.3.13条等规定,自本所公告本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你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其他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10%,本所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你公司股票予以摘牌,股票终止上市。退市整理期间,你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并履行相关义务。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你公司应当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你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如你公司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可以在本所公告本决定之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

三、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将尽快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四、终止上市后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监事会秘书处

联系地址: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大街一段1号

联系电话:0416-3586171

传真:0416-3582431

电子邮箱:JZP@JINZHOUPORT.COM

五、公司退市整理期及终止上市相关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的5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个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5年6月30日,交易期限为15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5年7月18日;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的5个交易日内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在退市整理期间,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六、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90 900952 证券简称:*ST锦港 *ST锦港B 公告编号:2025-078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终止上市进入退市整理期,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190	*ST锦港	A股 复牌			2025/6/27	2025/6/30
900952	*ST锦港B	B股 复牌			2025/6/27	2025/6/30

●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为2025年6月30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5年7月18日。

●退市整理期A股简称为退市锦港。

●退市整理期B股简称为退市锦B。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已交易0个交易日,剩余15个交易日,交易期届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别提示: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5]14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第一节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